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林毅誠 (02)
23680816#214
電子郵件：yclin3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輔字第109020017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帶來之經濟影響，本處辦理
109年推動商圈振興補助計畫，有意申請者於109年4月13
日前檢附申請書等資料至線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商圈發展，本處訂定「109年推動商圈振興補助計畫申請須知」。
- 二、補助對象及資格：為提振商圈發展而設立，並依人民團體法或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治條例核准立案，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函報本處之商圈組織。且最近一年至少召開一次以上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。
- 三、補助類型包含商圈發展及環境整備二類：
 - (一) 商圈發展：於指定商圈內，進行商品開發、培能訓練、數位應用及行銷推廣等相關商圈發展工作。類型及補助項目如下：
 - 1、聯合型：2個以上商圈組織共同聯合提出申請，補助金額為60萬至500萬元。



2、單一型：由單一商圈組織提出申請，補助金額為30萬至100萬元。

(二)環境整備：商圈組織與商圈內業者於指定商圈內共同改善商圈內之環境清潔、衛生、友善服務、特色設施等相關環境整備工作。僅限單一商圈組織提出申請，補助金額上限200萬元。

四、本案受理申請期間自補助要點生效後至110年4月13日止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於指定網站(<http://www.smeacommercialdistrict.tw/>)線上申請。

六、申請須知及計畫書填寫資料請至本處網站<https://www.moeasmea.gov.tw/article-tw-2275-5086>或<http://www.smeacommercialdistrict.tw/info>下載。

七、本案申請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處請洽本處蔡小姐(電話02-23662225)、杜小姐(電話02-23662227)或林先生(電話02-23662214)。

正本：全國各商圈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